

##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台新 Pay 天天刷 點數好禮大方送**】活動中獎，同意受領獎品 **LINE Points 1,000 點**，市價約等值新臺幣（下同）**1,155 元**，並已充分瞭解並確認下列事項：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並由台新銀行辦理稅捐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中獎人須在 **2021/5/31(一)** 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1 樓台新銀行 新型支付部 行動支付組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日期寄回者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受贈獎品(兌換憑證)郵寄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中獎人於本件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台新銀行營業據點或客服。